



# “巨头”企业被追债 中介机构亦担责

## 全国首例应用专业损失核定模型债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宣判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10月28日,备受瞩目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债券虚假陈述案在上海金融法院落槌。昔日能源“巨头”早已破产清算,无力偿还巨债,众多遭受损失的机构投资者纷纷向中介机构追责。本案原告便是其中之一,其曾认购上海华信发行的2亿元中期票据。

据了解,该案在我国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司法实践中,首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应用“债券价值对比法”及相关模型,合理扣除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两家主承销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两家评级机构对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1.28亿余元,分别在5%、5%、3%、1%、0.5%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计赔偿金额约1854万元。

### 企业破产引发追债潮

上海华信是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2014年到2017年业务急速扩张,支撑其扩张速度的,正是包括银行信贷、债券发行、信托计划等在内的庞大融资体系。据上海金融法院披露,在此期间,上海华信共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债券等系列债券总金额达400余亿元。

2018年3月,上海华信被曝巨额财务造假,实际控制人被调查,公司债券价格短期内持续下跌,原本评级为最高等级AAA的信用评级,一路跌到了C级,相当于垃圾债。同年9月,涉案中期票据违约,发行人上海华信最终在2019年11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而后,受损机构投资者掀起向中介机构追责的诉讼潮。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相关案件40余件,总诉讼标的额达15亿元。本案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或将对后续同类案件起到示范作用。

庭审现场,《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单素华担任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庭审判团队负责人李鹏担任主审法官,合议庭共7人,包括4名来自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的人民陪审员及1名法官,足见案件受重视程度。

记者当庭了解到,2017年原告认购上海华信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2亿元中期票据。上海华信破产清算后,原告起诉称,该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存在隐瞒、遗漏重大信息,构成虚假陈述行为,主承销商、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和债项评级机构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要求各被告对其损失232亿余元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 厘定虚假陈述致损金额

2024年4月首次庭审中,原被告围绕法律适用、虚假陈述行为及其重大性、交易及损失因果关系、中介机构过错等主要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海华信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华信财务公司功能用尽、虚假陈述行为及其重大性、交易及损失因果关系、中介机构过错等主要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具体而言,实质合并破产案件查明,上海华信等华信系企业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实际受控于中国华信及其实控人叶简明,未按公司法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财务、资金、人事等重要事项均高度集中、垂直受控于中国华信公司董事局及实控人,严重突破企业

集团正常管理边界,据此可认定前三项虚假陈述行为。现有证据还显示,上海华信至少隐瞒29家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在与冀中能源等主体的交易中存在虚假陈述,据此认定后两项虚假陈述行为。

关于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法院认定原告损失为扣除破产案件分配款后的债券本息损失,并委托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进行专业核定。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证券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赵毅介绍,本案债券从发行至发行人破产清算,其间发生媒体曝光实控人被调查和部分虚假陈述行为、债券违约等事件。因此,损失核定以发行、揭露和违约为节点,将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依据债券定价原理确定影响债券价值的主要因素,再用模型估算各因素对债券价值的影响,最终测算出与虚假陈述无关因素造成的投资损失比例为44.96%。投资者总损失为2.32亿元,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约为1.28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债券损失的核定方法符合债券定价原理、债券市场特征以及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损失核定结论较为公平合理,故予以采信。

### 合理定责警示“看门人”

在债券发行中,中介机构被称为资本市场“看门人”。核定虚假陈述带来的损失之后,确定各中介机构承担的连带责任比例,是本案核心问题,这也关系到原告可以追回的损失数额。

上海金融法院依据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责任承担与行为人注意义务、注意能力及过错程度,认定中介机构赔偿责任。

关于前三项虚假陈述行为,法院认为,各中介机构已履行核查义务,因问题源于发行人内部故意隐瞒,各被告无过错,不承担责任。对于后两项虚假陈述行为,各中介机构过错及责任如下:

法院认为,审计机构未综合运用审计程序合理识别关联方;在审计与冀中能源系企业交易时,未提供购销合同、货运单等凭证,缺少重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访谈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证据,在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范围内,承担3%赔偿责任。

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但是主承销商仍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负有合理注意义务。两家主承销商未访谈公司关键部门人员,未实地抽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未核查重要合同及货流凭证,未抽查主营业务中是否发生关联交易与销售,且未协调审计、评级机构确保文件质量,分别承担5%赔偿责任。

评级机构未核实资金被财务公司划转的真实情况,未向主要客户搜集信息,未通过实地调查充分了解财务运行情况,未能充分揭示信用风险。两家评级机构中,仅作为主体评级的责任低于同时作为债项评级的机构,分别承担0.5%、1%赔偿责任。

此外,法院认为,当时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仅要求律师事务所提供主要针对债券交易结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包括对财务数据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故律师事务所对前述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过错。

综上,上海金融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据了解,当前原告和5家被判承担责任的中介机构均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记者将持续追踪后续上诉结果。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马姝涵

现实中,不少人因信任从业者身份,轻信“内部渠道”“高额回报”的承诺,最终陷入财产受损的骗局。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件,为金融消费者敲响了警钟。

周某某是某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代理人,负责客户保单售后服务等工作。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周某某利用其职业身份产生的信任关系,以两种方式实施诈骗:一是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她向客户宣称公司有专属内部理财产品,以“投资1万元每月返利100元”“保本高息”为诱饵,诱骗客户投资。为获取信任,她还通过摄影店伪造保险公司理财凭证,发送给客户作为“投资依据”;同时指导客户通过保单借款套取资金,再将款项转入自己账户。二是编造事由“借款”。她以“银行卡损坏需要周转”“做生意资金短缺”等为由,向客户许诺高额利息借款。周某某先后骗取杨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等12人共计274万余元。

2024年7月9日,周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今年1月,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7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周某某诈骗违法所得274万余元,责令分别退赔各被害人。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 法官提醒

本案是典型的利用职业身份与信任关系实施的金融诈骗案,施骗者精准抓住群众对“专业人士”的信任心理,以“高息回报”“内部渠道”为诱饵设局,最终导致被害人财产受损。

为防范此类骗局,应警惕“熟人+高息”双重陷阱。面对保险代理人、理财顾问等从业者推荐的“专属理财”“内部项目”,切勿仅凭身份背书或熟人关系轻信,牢记“正规金融产品无‘内部专属’,高息承诺往往伴随着高风险”。核实信息务必通过官方渠道,若遇到“保本高息”“快速返利”等投资推荐,需通过金融机构官网、线下营业厅等官方途径核实事物真伪,切勿轻信个人提供的凭证;涉及保单借款、资金转账等操作,务必亲自确认,不要将手机、银行卡交与他人掌控。坚守资金安全底线,大额资金往来需留存完整凭证,转账时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对公账户,警惕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理性看待投资收益,不贪图远超市场正常水平的资金回报,避免因“贪利”陷入诈骗陷阱。

## 榆林高新公安细致侦查揪出“无痕窃贼”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孙宏

从“无痕现场”中捕捉蛛丝马迹,在监控盲区里锁定作案身影……前不久,陕西榆林高新公安民警擒获入室撬盗保险柜的犯罪嫌疑人,追回全部被盗财物。

今年8月11日上午10时,榆林市高新区某小区一名住户报案称,其家中保险柜遭人撬盗,保险柜内的现金、金银首饰等财物不翼而飞,初步估算损失约100万元。

接警后,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迅速抽调精锐警力组建专案组开展侦查。

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现场未留下明显痕迹,反侦查意识极强。

专案组民警对现场周边展开细致勘查。在厨房外壁的天然气管道上,一道攀爬擦痕

进入民警视线:窗框角落,隐约可见细微的挤压痕迹;在一楼窗外的地面上,民警发现带绳的纱窗碎片。

结合这些关键线索,民警精准画像,还原作案过程:犯罪嫌疑人为成年男性,趁夜色掩护,通过攀爬天然气管道登上二楼,撬窗入室作案,得手后沿原路逃离。

一时,案件侦破陷入瓶颈:具体作案时间难以确定,一些关键痕迹已被事主日常清扫无意间破坏,小区部分区域存在监控盲区,现有监控夜视功能较弱,画面清晰度不足。

视频侦查组12名民警调取案发时段小区内外24路监控视频进行逐帧分析。屏幕前,民警们双眼紧盯跳跃的画面,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身影、任何一辆可疑车辆。

专案组连夜行动,追回全部涉案财物,并串并多起过往隐案,涉案总价值累计达3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月7日晚先后两次潜入小区踩点,全程利用监控盲区移动,并进行了面部和服装伪装,随后迅速驶离。

顺着这一关键线索,专案组通过大数据碰撞、轨迹追踪及关系排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的真实身份。

8月31日晚,民警在赵某亲戚家中将其抓获,现场起获大量被盗现金、金银首饰等财物。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侯某一并落网。

经讯问,赵某如实供述了通过攀爬入室,技术开锁盗窃保险柜的不法事实,并指认了财物藏匿地点。

专案组连夜行动,追回全部涉案财物,并串并多起过往隐案,涉案总价值累计达3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 4人受高薪诱惑参与非法制烟获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孙 星

“一天300元,不用具备复杂技能,会简单操作机器就行!”这份看似轻松、充满诱惑的“高薪工作”,实则是通往牢狱的“陷阱”。

刘某以打零工为生,常年处于就业不稳定状态,经济上时常捉襟见肘。2024年年底,其在网络中结识了“管哥”(另案处理)。“管哥”邀请其到自己开设的小加工厂打工,日薪300元。急需用钱的刘某欣然应允。

“管哥”口中的“工作地点”,藏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闫堂村一处偏僻空

院,这里被改造成一个隐秘的小加工厂。院内,空管烟制作设备已组装就绪,胶水、盘纸、过滤嘴棒、水松纸等制烟原材料一应俱全,只是尚未启动生产。在“管哥”的指导下,刘某很快学会了操作机器生产空管烟,随后便被委以重任,负责加工厂的日常生产、机器维护,以及成品空管烟的寄送工作。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刘某以日薪100元至250元不等,招录了岳某、王某、卢某3名工人,专门负责空管烟的包装、装箱,一条分工明确的非法生产链条就此形成。

今年2月6日,这个非法制烟窝点正式开工。3月27日,当地公安机关与烟草专卖部门

在联合执法时,当场查获了这个制假售假窝点。现场查获空管烟卷接设备2台、空管烟330箱、卷烟纸792公斤等。经审计认定,涉案物品总价值达31万余元,刘某等4人在该窝点生产1080箱空管烟,经认定价格为27万余元。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等4人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4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提出了相应的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其他3名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这个团伙主要组织者和骨干成员等1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 驾照“免考包过”不是捷径是陷阱

证,甚至承诺能为他们“办理驾照升级”。信以为真的5人陆续向张某某转账共计36万元。之后,几名被害人多次催问办证进程,张某某均以驾校考场还没有装修完毕为理由搪塞。

事情败露后,张某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不法事实,并全部退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免考办证”事实,骗取多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尽管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部退赃等从宽情节,但考虑到他多次行骗,且曾有同类犯罪前科,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 海南警方摧毁一“彩经”印销团伙

一种在海南当地盛行的私人彩票。)

前期,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发现一条销售“彩经”线索,通过侦查,警方锁定了一个以邱某某为首的“彩经”印刷、运输、销售团伙。海南省公安厅于10月17日组织琼中、海口、文昌三地公安机关对该团伙

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该团伙涉及全省18个市县的分销网络,捣毁非法印刷“彩经”窝点。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团伙主要组织者和骨干成员等1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 本报记者 马 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为了获取非法收益,团伙将两家公司作为“道具”,在没有发生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36份,价税合计1.4亿余元,采用“买单配票”、虚假结汇等方式,通过不法地下钱庄渠道,伪造出口汇业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1304.02万元。

近日,山西省晋中市税务、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了这起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依法追缴了全部出口退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507.31万元,对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处以一倍罚款,并停止为涉案的两家公司办理出口退税3年;两名主要涉案人员、两家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和原财务负责人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 异常指标引起警觉

此前,晋中市税务部门接收到晋中市公安局转办的出口退税骗税线索后,迅速依托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了一系列异常:

山西斯纳德新能源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纳德公司)和山西奥帕斯智控车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帕斯公司)两家企业的生产经营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股东等登记信息高度重合;

两家企业在较短时间内出口额大幅增加,但在业务增长异常迅速的同时,耗电量等经营指标却远低于同类企业水平;

同时,两家企业出口商品进销差价极大,个别商品差价甚至达到1000倍;

而与巨大的出口额相比,两家企业运费支出偏少,且没有保单费用支出,运输费用与出口金额不匹配……

诸多疑点立刻引起了税务部门的警觉,经税务稽查部门分析研判,决定依法对这两家企业进行立案检查。

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两家企业的账簿资料,并依托金三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等平台,对两家企业的票流信息、业务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后,发现了更多异常:

作为主要生产汽车相关设备的企业,两家企业大量购入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二甲苯、工业白油、甲基叔丁基醚等石化产品,占原材料成本40%以上,原材料成本结构明显不合常理;

两家企业位于山西,但出口报关地点均为南方沿海省份海关,存在舍近求远的情况,企业代理出口公司也频繁更换,上述特征明显不符合出口企业的正常经营逻辑。

与此同时,检查人员从外汇管理局依法调取了企业的外汇账户等信息,初步分析后发现,两家企业均存在结汇对象单一、结汇时间集中、结汇周期偏长、结汇账户资金快进快出等情况。

基于以上种种疑点,检查人员初步判定这起案件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案件。考虑到案情重大复杂,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立刻与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进行了对接,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案件查办。

## &lt;h